

附件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及 11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

應考人			出生年月日		
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考試類科別					
應考人簽章			聯絡電話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
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					
原地址					
變更後地址					
申 請 變 更 姓 名					
原姓名			變更後姓名	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表請以傳真(02-22361175)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。</p> <p>二、請於預定寄發考試通知書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三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或姓名」)</p>					